**庙趣·回龙观城市岛屿空间设备采购及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庙趣·回龙观城市岛屿空间设备采购及

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62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_Toc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8574)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_Toc23844)

[第四章采购需求 31](#_Toc14777)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52](#_Toc1891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7](#_Toc771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627-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b07c1c0a-ba4e-41fb-9964-1c5c70cf5d7e)

2.项目名称：庙趣·回龙观城市岛屿空间设备采购及环境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3.6264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3.62642万元

5.采购需求：拟采购软装榫卯模型、室内绿植、自然花镜植物、标识牌、音响、办公用品及活动设备、监控、露营家具等设备，需要保质保量并按要求安装到位。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中小企业预留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70%。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 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招标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4.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15号

联系方式：石工 010-82419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

联系方式：张楠 010-89713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楠

电话：010-8971339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庙趣·回龙观城市岛屿空间设备采购及环境提升项目 | 工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低到高排序。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9713391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bjjyzbb@bj-jy.com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收费标准：（差额累计法）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1% |   缴纳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府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控制价编制费。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70%，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实质性变动 | 未出现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否 |
| 2 |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不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否 |
| 3 | 最后报价的提交 | 未出现不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否 |
| 4 | 最后报价 |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否 |
| 5 | 投标报价 |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6 | 供应商对报价的修正 | 未出现最后报价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及分值 | 评审细节 | 分值 | 备注 |
| 1 | 价格  (30分) | 价格得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备注：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2 | 商务(6分)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 6 | 投标人近五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
| 3 | 技术（64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1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程度：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理解本项目的目标和任务，针对现状及项目要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把握准确到位，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10 分；  对本项目理解比较透彻、把握到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7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把握较不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主要技术参数 | 19 | 评委根据采购需求#项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打分:  (1)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打19分。  (2)#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9分。 |
| 实施方案 | 9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质量、人员安排、安装验收方案、实施流程、应急方案等)，针对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实施方案完整，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明确、分工安排科学，与其它单位配合得当。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可实施性高得9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能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不提供实施方案且不能按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得0分。 |
| 培训方案 | 5 |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7 | 质量保证措施：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方面论述，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方面完善、缜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方面比较完善，比较贴合采购需求得4分；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方面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交货时间与进度方案 | 7 | 交货时间与进度符合本招标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且有违约处罚承诺  进度方案非常全面、非常合理，违约处罚承诺可行，得7分；  进度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把握较准确，违约承诺较可行，得4 分；  进度方案不全面、内容一般，把握一般，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7 |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总分 | | | 100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年月日**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庙趣·回龙观城市岛屿空间设备采购及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昌平区

★交付期：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二、货物清单**

**(一)软装榫卯模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名称 | 概念图片 | 材质颜色 | 尺寸(mm) | 数量 | 单位 |
| 1 | 榫卯博物馆 | 榫卯模型 |  | 柚木+红木 | 7400\*2350 | 1 | 组 |
| 2 | 榫卯博物馆 | 桌面榫卯模型 |  | 柚木+红木 | 265\*370\*385 | 1 | 个 |
| 3 | 榫卯博物馆 | 桌面榫卯模型 |  | 柚木+红木 | 120\*130\*145 | 1 | 个 |
| 4 | 榫卯博物馆 | 桌面榫卯工具 |  | 成品材质 | 30\*20\*20 | 1 | 组 |
| 5 | 榫卯博物馆 | 桌面木作工具 |  | 成品材质 | 成品尺寸 | 1 | 组 |
| 6 | 榫卯博物馆 | 书籍 |  | 成品材质 | 成品尺寸 | 300 | 本 |
| 7 | 刺绣博物馆 | 线轴 |  | 成品材质 | 高度10CM | 250 | 个 |
| 8 | 刺绣博物馆 | 线轴架 |  | 实木材质+金属 | 9300\*350\*1500 | 1 | 项 |
| 9 | 刺绣博物馆 | 绣架 |  | 实木材质 | 600\*400\*1200 | 2 | 个 |
| 10 | 刺绣博物馆 | 刺绣工具、刺绣绷布、绣品 |  | 成本材质 | 400\*500 | 1 | 组 |
| 11 | 刺绣博物馆 | 绣品 |  | 成本材质 | 400\*500 | 1 | 组 |
| 12 | 刺绣博物馆 | 悬挂诗词 |  | 纱 | 宽度600， 高度1500 | 12 | 个 |
| 13 | 刺绣博物馆 | 悬挂灯笼 |  | 弹力布 | 高度500 | 72 | 个 |
| 14 | 骑行驿站 | 停车道闸 |  | 碳钢烤漆 | 成品尺寸 | 12 | 个 |
| 15 | 骑行休息区 | 发光伞 |  | 900D牛津布:防水压(WP5000)防紫外线(UV50+)阻燃美国(CPAI-84)标准、零级防霉、米白色、竹纹喷塑 | 3500\*3500\*4800 | 2 | 个 |
| 16 | 植物托儿所 | 植物木盒子、种植土 |  | 防腐木 | 每个小格1200\*1000\*200 | 1 | 项 |
| 17 | 植物托儿所 | 展示操作台 |  | 可折叠可移动； | 1.2m\*0.6m | 2 | 张 |
| 18 | 植物托儿所 | 植物架 |  | 木质架 | 四层，1m长 | 2 | 个 |
| 19 | 自然营地 | 帐篷 |  | 外帐: 混纺棉布纱网: 涤纶网纱 拉链:YKK拉链底帐: 耐磨PVC复合布 缝线: 膨胀线 | 4240\*4140\*2800 | 4 | 组 |
| 20 | 自然营地 | 天幕 |  | 牛津防水布 | 成品尺寸 | 1 | 个 |
| 21 | 农夫市集 | 摊位展示架 |  | 镀锌钢+基础阳光板 | 1600\*2000\*2350 | 20 | 个 |
| 22 | 农夫市集 | 摊位夜间发光条 |  | 成品材质 | 1200\*400\*1800 | 20 | 个 |
| 23 | 消防井喷图标识诗词制作金属字；无障碍入口增加导览牌；增加小型‘禁止吸烟’ ‘禁止攀爬’‘独立亚克力字’指示牌； | | | | | 1 | 项 |

**（二）室内绿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名称 | 概念图片 | 材质颜色 | 尺寸(mm) | 数量 | 单位 |
| 1 | 榫卯空间 | 绿植 |  | 成品材质 | 高度大于1.2米 | 1 | 盆 |
| 2 | 诗词坊 | 绿植 |  | 成品材质 | 高度大于1.2米 | 1 | 盆 |
| 3 | 诗词坊 | 桌面绿植 |  | 成品材质 | 高度大于0.4米 | 1 | 盆 |
| 4 | 星空音乐厅 | 绿植组花箱 |  | 成品材质 | 高度大于1米 | 5 | 组 |

**（三）自然花镜植物**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花境植物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日本紫藤 | H:3米 | 2 | 棵 |
| 2 | 朝鲜黄杨球 | 70—80 | 6 | 个 |
| 4 | 两季鸢尾 | 17cm | 60 | 棵 |
| 5 | 丝兰 | 3加仑 | 6 | 个 |
| 6 | 西伯利亚鸢尾 | 1加仑 | 30 | 盆 |
| 7 | 金叶榆棒棒糖 | h:150cm | 6 | 棵 |
| 8 | 欧洲丁香 | 5加仑 | 6 | 棵 |
| 9 | 火焰卫矛 | 10加仑 | 3 | 棵 |
| 10 | 枫香果（紫叶风箱果） | 5加仑 | 3 | 棵 |
| 11 | 黄金喷泉绣线菊 | 35美植袋 | 6 | 棵 |
| 12 | 萱草 | 1加仑 | 60 | 盆 |
| 14 | 花叶玉蝉花 | 1加仑 | 50 | 盆 |
| 15 | 醉鱼草 | 2加仑 | 10 | 盆 |
| 16 | **矮生醉鱼草** | 2加仑 | 40 | 盆 |
| 17 | **菱叶绣线菊** | 40美植袋 | 6 | 盆 |
| 18 | ‘金焰’日本绣线菊 | 2加仑 | 20 | 盆 |
| 19 | 波密绣线菊‘红镖’ | 2加仑 | 10 | 盆 |
| 20 | 波密绣线菊’泡泡糖‘ | 2加仑 | 10 | 盆 |
| 21 | 华北绣线菊 | 2加仑 | 10 | 盆 |
| 22 | 日本绣线菊‘金公主’ | 2加仑 | 10 | 盆 |
| 23 | 日本绣线菊‘神毯’ | 2加仑 | 10 | 盆 |
| 24 | 日本绣线菊 粉霓虹 | 2加仑 | 10 | 盆 |
| 25 | 日本绣线菊‘曼珠沙华’ | 2加仑 | 10 | 盆 |
| 26 | 绣线菊‘银币’ | 2加仑 | 10 | 盆 |
| 27 | 安娜贝拉绣球 | 5加仑 | 30 | 盆 |
| 28 | 圆锥绣球 | 5加仑 | 12 | 盆 |
| 29 | ‘黑色蕾丝’紫叶接骨木 | 5加仑 | 10 | 盆 |
| 30 | 红瑞木 | 5加仑 | 30 | 盆 |
| 31 | 黄瑞木 | 5加仑 | 30 | 盆 |
| 32 | 隆冬之火 | 2加仑 | 30 | 盆 |
| 33 | 麻叶泽兰 | 2加仑 | 20 | 盆 |
| 34 | 婆婆纳 | 1加仑 | 30 | 盆 |
| 35 | 须芒草 | 2加仑 | 20 | 盆 |
| 36 | 玉簪 | 2加仑 | 30 | 盆 |
| 37 | 鼠尾草 | 1加仑 | 52 | 盆 |
| 38 | 朝雾草 | 2加仑 | 60 | 盆 |
| 39 | 金叶过路黄 | 15cm | 100 | 盆 |
| 40 | 筋骨草 | 1加仑 | 100 | 盆 |
| 41 | 柳叶白菀 | 2加仑 | 60 | 盆 |
| 42 | 柳叶紫菀 | 1加仑 | 30 | 盆 |
| 43 | 紫菀 | 2加仑 | 20 | 盆 |
| 44 | 金鸡菊 | 1加仑 | 30 | 盆 |
| 45 | 金光菊 | 1加仑 | 50 | 盆 |
| 46 | 裂叶金光菊 | 2加仑 | 30 | 盆 |
| 47 | 藤月 | 5加仑 | 10 | 盆 |
| 48 | 灌月 | 5加仑 | 20 | 盆 |
| 49 | 欧洲木绣球 | 5加仑 | 10 | 盆 |
| 50 | 喷雪花 | 2加仑 | 20 | 盆 |
| 51 | 棉毛水苏 | 1加仑 | 30 | 盆 |
| 52 | 小气鬼 | 2加仑 | 10 | 盆 |
| 53 | 轮叶金鸡菊 | 1加仑 | 30 | 盆 |
| 54 | 卡尔拂子茅 | 2加仑 | 40 | 盆 |
| 55 | 小兔子狼尾草 | 2加仑 | 40 | 盆 |
| 56 | 硕葱 | 1加仑 | 60 | 盆 |
| 57 | 银叶蓝莸 | 5加仑 | 9 | 盆 |
| 58 | 金叶蓝莸 | 5加仑 | 9 | 盆 |
| 59 | 土壤改良羊粪 | 40斤 | 120 | 袋 |
| 60 | 马粪 | 40斤 | 120 | 袋 |
| 61 | 进口长效缓释肥 | 50斤 | 2 | 袋 |
| 62 | 花拱门 | 2\*2.5米 | 3 | 个 |
| 63 | 珍珠岩 | 10斤 | 50 | 包 |
| 64 | 铺路沙砾 | 50斤 | 50 | 袋 |
| 65 | 养护 | 一年 | 600 | 平米 |

**（四）标识牌制作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参考样式** | **尺寸** | **材料** | **表面处理手法** | **位置** | **数量** |
| **1** | 地面立式不锈钢标识牌 |  | 1800mm\*500mm\*100mm | 304不锈钢；厚度：一般为2mm | 不锈钢板上激光刻 字，确保字体清晰可读 表面处理：背板不 锈钢烤漆处理 | 农夫市集 骑车驿站 揭瓦滑板场 植物托儿所 自然营地 书店/进化的榫卯 | 3 |
| **2** | 门口位置房间类型标识 |  | 100mm x 100mm\*2mm | 304不锈钢；厚度：一般为2mm | 金属激光雕刻制作 | 所有功能区域，转角等 | 13 |
| **3** | 庙趣-回龙观城市岛屿 | | 1500mm x 1100mm\*400mm | 304不锈钢； 钢架龙骨结构 | 金属激光雕刻制作，亚克力文字，UV图文信息。烤漆工艺 | 场地说明及导览导视的立牌等 | 1 |
| **4** | 空间介绍标识牌 （特色空间名称+icon 及简单介绍文字） | | 1500mm x 600mm\*100mm | 304不锈钢， 钢架龙骨结构 | 金属激光雕刻制作，亚克力文字，UV图文信息。烤漆工艺 | 植物托儿所书店/进化的榫卯  诗词坊/刺绣坊 飞跃围墙的咖啡车 揭瓦滑板场 回龙观诗词墙 骑行驿站 自然营地 农夫市集 星空音乐厅 | 10 |
| **5** | 服务性区域说明 | |  | | --- | |  | | 900mm x 600mm\*30mm 400mm x 500mm\*20mm | 304不锈钢 | 烤漆UV图文工艺 | 驿站-车架区域 卫生间 | 1 |
| **6** | 地面导视 注意事项（爱护花草等） |  | 900mm x 600mm\*30mm 400mm x 600mm\*30mm | 304不锈钢；方钢龙骨结构。 | 烤漆UV图文工艺 地面喷涂 | 草坪区域 | 1 |
| **7** | **集市门头** | **深化设计、安装制作** | | | | | **1** |

**（五）音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阵列全频音箱 | 1、系统类型：1x10"二分频线阵列音箱  2、**# 频率响应：≥57Hz-20kHz±3dB**  3、灵敏度： ≥103dB/1W/1M@±2dB  4、**# 额定功率：≥350W**  5、峰值功率：≥ 1400W  6、高音单元：≥ 1.75"x1  7、低音单元 ：≥10"x1  8**、# 最大声压级：≥ 123dB**  9、阻抗：8Ω  10、 连接器： NL4x2  11、 箱体材料：≥18mm/BB级夹板  12、 表面处理：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13、 指向性：120X10(Deg)恒指向性高频号角  14、 铁网类型: ≥1.5mm 多孔内贴低损耗声学防尘棉  15、 模块设计：模块化中轴指向性转化为紧凑中轴指向性  16、 设计类型：与阵列模块类似的音色平衡  17、 安装方式：可调角度≥ 0-10 度，三点吊挂  18、 保护电路：电子电路保护  19、 技术处理：波阵面纠正技术  20、 修正技术:专用的声波修正模块，改善高频规合特性  21、 尺寸：≤525\*290\*410(mm)  22、 净重：术:专用的声波修正模块，改善高频规合特性  23、 尺寸：≤20.5Kg | 只 | 4 |
| 2 | 单18寸有源低音炮 | 1. 系统类型：18”有源线阵次低音箱 2. **#低音音箱频率响应：≥37Hz-350Hz±3dB** 3. 最大声压级：≥133dB 4. 低音单元：18″×1 5. **# 输出功率：≥1200W+600W** 6. 功放模块输出连接器：NL4speakon x 1 ； 7. 最新一代单级功率因数校正（PFC）的全球自适应宽电压电源（100V-264V） 8. 超低待机功耗 9. 全面保护功能：过热、短路、过载输出保护、超高频保护 10. 选配的DSP板及散热板 11. ≥1进2出24bit@48kHz DSP 12. **# 额定功率: ≥600W+1200W/8Ω** 13. 输入均衡器：≥5个参数均衡器：峰值，高/低架，全通，带通，带阻，高/低通 14. 输出均衡器：参≥数IIR滤波器：峰值，高/低架，全通，带通，带阻，高/低通 15. 分频滤波器：Butterworth，Linkwitz-Riley，Bessel，6dB/oct至48dB/oct 16. 限幅器：峰值限制器，RMS限制器，频率偏移限制器，削波限制器，温度限制器 17. 延时：≥340 ms输入延迟（1in）, ≥10 ms每通道输出延迟 18. 工作电压：AC 100-240V±10%,50-60Hz 19. 增益：≥35dB 20. 输入灵敏度：1.2V/+4dBu 21.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1W,8Ω 22. 信噪比：≥115dB(20Hz-20kHz, A weighted) 23. 串扰隔离：≥-71dB@1kHz 24. THD＋N：≤ 0.09% from 0.1W to half power (typically <0.05%) 25. DIM100：≤0.09% from 0.1W to half power (typically <0.07%) 26. 输入阻抗：10kΩ balanced 27. 转换率：≥50V/μs@8Ω 28. 阻尼系数：≥500@100Hz 29. 箱体材料: ≥18mm/BB级夹板 30. 表面处理: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31. 尺寸: ≤525\*550\*700MM/（WxHxD）   33、重量: ≤45.5Kg | 只 | 2 |
| 3 | 有源单15有源返听音箱 | 1. 规格：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2. 功放类型: Class D功放 输入灵敏度: - 4 dBV； 3. 信号处理: DSP, 96 kHz, 24 bits；多种斜率模式切换；输入输出增益、静音、相位、限幅、压缩、噪声门、延时、高低通、参量EQ、Q值等设置 4. 保护: 多重限幅，短路，热保护；控制: On / Off 开关, 总音量, 5. 指示灯: 电源指示，信号指示，限幅指示，保护指示； 6.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input XLR / Router-output XLR； 7. 电源输入/输出接口：Neutrik PowerCon；功放输出功率：≥ 1\*600W/8欧 进口一进一出DSP模块，RJ45接口调试，≥20-20KHz频段切换，输入31段，输出≥10段均衡 8. 系统类型：单≥15寸二路二单元全频； 9. 高音单元：≥1.73寸高音×1； 10. 低音单元：≥15寸低音×1； 11. **# 额定功率：≥450W；** 12. **# 峰值功率：≥1800W；** 13. 阻抗：8Ω；频率响应：≥45z-18KHz(±3dB) 1watt@1m ； 14. 灵敏度：≥98dB /W(lm)； 15. 最大声压级：≥129dB MAX； 16. 材质：≥18MM进口高密度多层夹板； 17. 表面处理：高强度黑色点漆； 18. 颜色：黑色；   18、箱体尺寸：≤710×576×378mm（W×D×H)； | 只 | 2 |
| 4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功能特点：   1. ≥32位DSP芯片处理，采样率≥48KHz，≥32bit ADC和≥24bit DAC； 2. 输入处理包含：端口输入、噪声门、增益控制、静音、相位、 11段均衡、分频、输入压缩、≥2000ms输入延时和联动调节等处理功能； 3. 输出处理包含：≥11段均衡、≥2000ms输出延时、增益控制、静音、相位、分频、输出限幅、端口输出和联动调节等处理功能； 4. 所有输入和输出之间都可以自由进行路由，且每路输入和输出通道名称可以更改； 5. 所有输入和输出通道带独立的相位曲线调整功能； 6. 所有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参数设置均可自由复制； 7. 所有输入和输出通道可以通过导入通道参数进行自动EQ； 8. 均衡类型包含：峰值、陷波、一阶全通、二阶全通、高架和低架六种类型； 9. 所有输入和输出通道都有高低通滤波器，分频器的类型有：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瑞利，斜率有：≥6/12/18/24/30/36/42/48dB/Oct可选； 10. 所有输入压缩含：阈值、比率、启动时间、恢复时间和补偿增益可调； 11. 所有输出限幅含：阈值、恢复时间可调；砖墙式限幅器，启动时间为0，绝对限幅； 12. 所有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可调延时都有≥2000ms的延时时间； 13. 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输入方式可选粉红噪声，白噪声，扫频及20Hz-20kHz正弦波可调，信号幅度可调； 14. 前面板有输入和输出电平指示灯，功能按键，后面板带有RS232控制端口和百兆网口连接，一键式联机使得用户的操作更简易、快捷； 15. 支持32个场景保存，整个场景算法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还具有权限管理功能，使设备更安全； 16. 应用场合：专业演出、酒吧、会议室、 法庭、礼堂、 多功能厅等多种场景   技术参数：   1. 采样率：≥48KHz 2. 模拟输入/模拟输出：4进8出 3. 输入阻抗：10KΩ平衡式/20KΩ非平衡式 4. 输出阻抗：50Ω平衡式/100Ω非平衡式 5. **#频率响应：20Hz – 20KHz±0.1dB** 6. 默认输出电平：0dBu 7. 最大输入/输出电平：≥18dBu 8. THD+N 失真：≤0.002% @ 4dBu20Hz-20KHz 9. 系统延时：≤1.7ms 10. 最大底噪：≤-92dBu 11. 动态范围：≥110dB 12. S/N信噪比：≥110dB 13. 输入/输出均衡：≥11段 14. AD & DA 转换：≥32位ADC/24位DAC 15. 全通滤波：有 16. DSP 处理：不低于OMAP-L138高性能DSP，计算能力高达每秒3648 MIPS 和2746 MFLOPS内置多种音频算法，采样率≥48KHz 17. 参数均衡器：输入和输出通道最多支持≥11段均衡 18. ≥6种滤波器类型：峰值，陷波，一阶全通，二阶全通，高架，低架 19. 滤波器增益范围：≥-30dB ~ +30dB，步进精度不低于：0.1dB 20. 输入/输出增益范围：≥-72dB ~ +12dB，步进精度不低于：0.1dB 21. 中心频率：在20Hz~20kHz频带范围内以1Hz的步进精度可供调节 22. 滤波器Q值/带宽：峰值，陷波，二阶全通, Q值：≥ 0.18 ~ 144.27 23. 高低通滤波：巴特沃斯斜率：≥6/12/18/24/30/36/42/48dB/Oct， 24. 贝塞尔斜率：≥6/12/18/24/30/36/42/48dB/Oct， 25. 林克威治-瑞利斜率：≥12/24/36/48dB/Oct 26. 输入噪声门：阈值范围： ≥-100dBFS ～ 0dBFS； 27. 启动时间： ≥1ms ～1000ms; 28. 恢复时间：≥ 1ms ～1000ms 29. 输入压缩：阈值范围：≥ -84dBFS ～ 0dBFS， 30. 比率：≥1 ～20， 31. 启动时间：≥1ms ~ 1000ms， 32. 恢复时间： ≥1ms ~ 10000ms， 33. 补偿增益：≥ -24dB ~ 30dB 34. 输出限幅：阈值范围： ≥-84dBFS ～ 0dBFS， 35. 恢复时间： 0-100000ms   52、延时：每路输入和输出通道都有≥2000 ms 延时可调 | 台 | 1 |
| 5 | 电源时序器 | 1. ≥2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3. ≥8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 4. ≥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5. 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您的设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7. 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8.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9.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0. 开机可设上电自启   11、带有滤波器，净化电压中的纹波，消除音响系统中不干净的电流。 | 台 | 1 |
| 6 | 调音台带双混响 | 1. ≥16路通道输入 2. ≥8单声道，≥4立体声 3. 每通道均衡器≥4段EQ 4. 单旋钮压缩器 5.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6. 每通道设有静音开关和PFL开关 7. ≥4 AUX，≥1组返回，≥4编组 8. 内置≥256 DSP效果 9. 内置高品质USB播放器带蓝牙 10. 自带U盘录音功能 11. 自带声卡连接PC设备   12、每通道设有48V幻象电源单独控制 | 台 | 1 |
| 7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 真分集技术四路天线系统； 2. 双色LCD高清液晶显示屏； 3. 高保真音色，高强度抗啸叫系统； 4. 全频段避干扰技术，≥10套同时叠机使用，互不串频； 5. 适用于公众演讲，大型舞台演出，婚庆主持等大场合； 6. 自动红外线对频系统，智能一键搜频，一键锁定按键功能； 7. 一键全频雷达扫描，按下扫描键，数秒内即可完成全频段扫描，并设定匹配完成对应的话筒； 8. 智能一键无缝切换腰包/手持/会议话筒功能，从此解放复杂对频过程； 9. 支持演出环境下不低于≥100米的使用安全距离（空旷环境最高使用距离≥300米）。 10. 双色的显示屏幕，当失去无线信号连接时，主机屏幕显示黄色背光，一旦建立连接．屏幕显示蓝白背光。超大的字符显示．可以迅速观察屏幕信息，手柄的电池电量在接收器上的显示格外引人注意。全新无线系列配备了强大的一键雷达扫描功能，点击面板上的SET键后，屏幕立即进入全频雷达搜索状态，只需几秒就设定好了一个可以使用的干净频率，并与话筒取得匹配。完全不再担心无线干扰的问题，多台叠机无串频现象。   接收机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640~690 MHz 2. 频道数量：≥100+100个频点可调 3. 振荡方式：锁相环（PLL）频率合成 4. 接收方式：一次变频超内差，二次变频超外差 5. 接收灵敏度：≥-99~-69dBm 6. 音频频响：≥40~18000Hz 7. 失真度：≤0.5%, 8. 信噪比：≥110dB 9. 音频输出：(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Φ6.35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 10. 电源规格：≥100V~240V/50~60Hz 11. 消耗功率：≤8W   麦克风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640~690 MHz 2. 频道数量：100+100个频点可调 3. 调制方式：FM调频 4. 频率精度：≥+-10ppm 5. 辐射功率：≤10dBm 6. 音频频响：≥40~18000Hz 7. 失真度：≤0.5%   29、电池规格：2×1.5V AA 电池 | 套 | 4 |
| 8 | 16U机柜 | 规格：12U功放机柜+4U调音台（根据系统定制） | 只 | 1 |
| 9 | 音箱航空机柜 | 规格：根据音箱定制，符合移动搬运使用需求 | 台 | 5 |
| 10 | 落地话筒支架 | 1. 重量：≥2.3公斤 2. 长度：≥900mm-1600mm可调； 3. 横杆长度：≥810mm. | 只 | 4 |
| 11 | 笔记本音频播放线 | 1. 规格：根据系统需求定制 2. 要求：扛干扰，无噪音 | 条 | 4 |
| 12 | 信号线 | 1. 规格：2芯+屏蔽，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2. 导体材质：无氧铜 | 米 | 100 |
| 13 | 电源线 | 1. 规格：≥2\*2.5   导体材质：无氧铜 | 米 | 100 |
| 14 | 音箱专用接插件 | 1. 规格：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2. 要求：性能稳定，无磁性弹片，音质纯净无杂音，屏蔽抗干扰。 | 个 | 16 |
| 15 | 卡农公母接头 | 1、规格：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2、要求：外壳金属材质，屏蔽抗干扰强，插针采用无氧纯铜，高度保真，稳定传输，纯真音质。 | 个 | 20 |
| 16 | 运输调试 | 送货上门，系统安装调试达到使用验收标准，满足使用需求。 | 项 | 1 |

**（六）办公用品及活动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 咖啡车** | **金属材质；6000\*2400\*2400** | **辆** | **1** |
| 2 | 半自动咖啡机 | 锥形精钢研磨刀，水箱容量：0.6-1.29L | 台 | 1 |
| 3 | 磨豆机-手冲 | 水箱容量：0.51-0.59L | 台 | 1 |
| 4 | 手冲咖啡壶四件套装 | 十瓣花滤杯，滴漏式咖啡滤杯，黑色，304不锈钢 | 套 | 2 |
| 5 | 反渗透纯水机 | 600mm | 台 | 1 |
| 6 | 净水器 | 双联净水器 | 台 | 1 |
| 7 | 储水桶 | 11加仑，储水量》35L | 台 | 1 |
| 8 | 冰柜（工作台式） | 2门，旋钮式，不锈钢，160L | 台 | 1 |
| 9 | 制冰机（工作台式） | 冰量100kg，720w，加定做水池和挡板 | 台 | 1 |
| 10 | 开水器 | 步进式，304不锈钢，35L/h，2KW | 台 | 1 |
| 11 | 厨宝热水器 | 6.6升1500W速热，蓝钻内胆，含安装 | 台 | 2 |
| 12 | 沙冰机 | 带罩隔音沙冰机，含刀轴 | 台 | 1 |
| 13 | 原汁机 | 199\*171\*398mm | 台 | 1 |
| 14 | 厨师机 | 不锈钢，全自动，7L，台式，445\*380\*385 | 台 | 1 |
| 15 | 微波炉 | 快捷微波炉 微电脑操控 360°转盘加热 智能蒸煮菜单 21升 | 台 | 1 |
| 16 | 移动网络电视（含滚轴支架） | 4K超高清平面蓝牙语音人工智能网络WiFi平板金属电视，75英寸 | 台 | 2 |
| 17 | 紫外线消毒柜 | 台式消毒柜， 容量120L， 紫外线+负离子+热风烘干， 整体尺寸  420mm\*370mm\*860mm。 | 台 | 1 |
| 18 | 电水壶 | 恒温电水壶， 带上水， 容量1.2L， 三档恒温， 带文火、开茶功能。 | 个 | 2 |
| 19 | 单反相机 | 套机，含镜头，含2年保修 | 台 | 2 |
| 20 | 手机 | 原色双影像单元 搭载HarmonyOS 2万象双环设计 支持66W超级快充 8GB+256GB曜金黑 | 个 | 2 |
| 21 | 手机支架 | 三脚架便携三角考研复试神器户外自拍杆美颜全套设备落地 2.1m支架+45cm影棚级补光灯+三机位 | 个 | 2 |
| 22 | 移动电源 | 80000毫安充电宝大容量双向快充户外移动电源22.5W超级快充输出 | 个 | 2 |
| 23 | 便携收音麦克风 | 无线领夹麦克风收音器拍视频采访唱歌录音单反相机手机蓝牙话筒主播声卡直播全套配音设备 | 个 | 2 |
| 24 | 面光灯 | 补光灯直播人像主播大范围打光美颜灯摄影灯室内手机拍照静物道具摄影棚柔光灯常亮美化套装 单灯大于等于2.1米灯架+灯箱+45W白光LED灯 | 个 | 2 |
| 25 | 移动网卡 | 移动路由 4G无线路由器 全网通 千兆网口路由 插卡路由 一碰连网 随身WiFi 移动WiFi | 个 | 1 |
| 26 | 移动硬盘 | 5TB  移动硬盘 USB3.0  Elements SE  新元素系列2.5英寸  机械硬盘 高速传输 轻薄便携 | 个 | 2 |
| 27 | 空气净化器 | 除甲醛灭醛除菌 深紫外灭菌 低噪无扰 全效净化 | 台 | 2 |
| 28 | 饮水机 | 即热式饮水机 台式即热饮水机 家用饮水机小型 桌面冲泡茶吧机速热电热水壶米白色烧水壶直饮机 | 台 | 1 |
| 29 | 瑜伽垫 | 瑜伽垫 升级高密度大于185\*80cm（含绑带+网包+收纳箱） | 个 | 50 |
| 30 | 画架 | 榉木画架可调节 美术素描水粉水彩颜料彩笔涂色颜色画板架 画画绘画写生速写专业工具文具 | 个 | 50 |
| 31 | 户外遮阳伞 | 加粗铝合金骨架，圆形直径大于等于2.5米含石座 | 个 | 10 |
| **32** | **# 投影幕布** | **幕布大于等于300寸16:9电动幕，白玻纤，含安装及钢架结构** | **项** | **1** |
| 33 | 泡茶壶 | 大容量加厚耐热玻璃茶水壶双环扣手柄泡茶壶办公茶具2600ml | 件 | 1 |
| 34 | 保温壶 | 2.2L大于等于容量304不锈保温瓶 | 件 | 4 |
| 35 | 茶杯 | 316不锈钢大容量 | 个 | 30 |
| 37 | 辅料运输安装 | / | 项 | 1 |

**（七）监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远端监控终端 | 酷睿14代i7-14700 16G 512GBSSD+1TB )23.8英寸大屏显示器 | 台 | 1 |
| 2 | 硬盘录像机 | 32路；4盘； 4K高清；NVR支持；H.265编码；兼容8T硬盘 | 台 | 1 |
| 3 | 5G无线接入 | 无线5G接入 | 年 | 3 |
| 4 | 监控接入交换机 | 24个千兆POE电口，4个1G/2.5G SFP光口；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56Mpps/168Mpps， | 台 | 1 |
| 5 | 光纤收发器 | 百兆单芯光纤收发器 包含4个百兆电口 | 对 | 8 |
| 6 | 室外红外摄像机 | 室外poe供电200万像素高清监控网络红外摄像机 | 台 | 14 |
| 7 | 摄像机支架 | 万向节调节 | 个 | 14 |
| 8 | 摄像机电源 | DC12V2A | 个 | 14 |
| 9 | 红外球型摄像机 | 400万高清360°云台旋转智能室外防水变焦，红外球型摄像机 | 台 | 7 |
| 10 | 球形摄像机支架 | 球形摄像机吊装支架 | 个 | 7 |
| 11 | 球形摄像机电源 | DC24V摄像机电源 | 个 | 7 |
| 12 | 监控立杆 | 4米镀锌监控立杆 预置两个固定摄像机、一个球机安装位 包含预置监控立杆基础 | 套 | 8 |
| 13 | 监控设备箱 | 304不锈钢 含接入电源接口 | 套 | 8 |
| 14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 | 箱 | 1 |
| 15 | 直埋电缆 | zr-rvv22铠装多股软电缆直埋铜芯电线 3\*1.5平方 | 米 | 800 |
| 16 | 光缆 | 12芯直埋光缆 | 米 | 800 |
| 17 | 开槽回填 | 开槽600mm深、直埋电缆、光缆、回填 | 米 | 800 |
| 18 | 安装辅料 |  | 批 | 1 |

**（八）阳光房植物清单及园艺资材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园艺工具 | 大型尖、平铲 | 6 | 把 |
| 中型铲 | 4 | 把 |
| 小型铲 | 20 | 把 |
| 大耙子 | 2 | 把 |
| 小耙子 | 10 | 把 |
| 大水壶 | 6 | 把 |
| 小水壶 | 10 | 把 |
| 一加仑盆 | 50 | 个 |
| 二加仑盆 | 50 | 个 |
| 吊盆 | 20 | 个 |
| 2 | 室内植物 | 大型植物带盆 | 4 | 盆 |
| 中型植物带盆 | 6 | 盆 |
| 小型多肉类植物 | 100 | 棵 |
| 小型室内宿根花卉 | 30 | 盆 |
| 3 | 花园室内家具 | 木制1.2米三层花架 | 4 | 套 |
| 三米操作台 | 1 | 张 |
| 户外椅子 | 20 | 把 |
| 4 | 其他园艺资材 | 泥炭土 | 5 | 袋 |
| 蛭石 | 5 | 袋 |
| 缓释肥 | 10 | 袋 |
| 种植土 | 20 | 袋 |

**（九）露营家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名称 | 概念图片 | 材质颜色 | 尺寸(mm) | 数量 | 单位 |
| 1 | 星空音乐厅 | 坐垫 |  | 户外防水面料 | 600\*600\*50 | 30 | 个 |
| 2 | 星空音乐厅 | 边几 |  | 不锈钢白色静沫喷涂 | 500\*400\*500 | 20 | 个 |
| 3 | 星空音乐厅 | 露营椅 |  | 铝合金(环氧树脂涂层)·涤椅面、天然木扶手 | 540\*550\*630 | 50 | 个 |
| 4 | 咖啡车区域 | 露营椅 | 铝合金(环氧树脂涂层)·涤椅面、天然木扶手 | 540\*550\*630 | 10 | 个 |
| 5 | 咖啡车区域 | 露营桌子 |  | 橡木色小号 铝合金材质 | 600\*630\*430 | 2 | 个 |
| 6 | 咖啡车区域 | 露营桌子 |  | 橡木色小号 铝合金材质 | 1200\*600\*430 | 3 | 个 |
| 7 | 庭院内 | 露营椅 |  | 铝合金(环氧树脂涂层)·涤椅面、天然木扶手 | 540\*550\*630 | 10 | 个 |
| 8 | 榫卯博物馆 | 木工桌 |  | 纯实木进口榉木 | 1700\*1000\*80 | 2 | 个 |
| 9 | 榫卯博物馆 | 木工椅 |  | 纯实木进口榉木 | 320\*320\*500 | 5 | 个 |
| 10 | 刺绣博物馆 | 绣架前椅子 |  | 刺绣+金属 | 4500\*5400\*7500 | 2 | 个 |
| 11 | 刺绣博物馆 | 桌子 |  | 白橡木实木 | 2400\*1000\*750 | 2 | 个 |
| 12 | 刺绣博物馆 | 椅子 |  | 原木色+布艺软包 | 780\*483\*500 | 12 | 个 |
| 13 | 骑行休息区 | 露营椅 |  | 铝合金(环氧树脂涂层)·涤椅面、天然木扶手 | 540\*550\*630 | 30 | 个 |
| 14 | 骑行休息区 | 露营桌子 |  | 橡木色大号 铝合金材质 | 1200\*600\*430 | 15 | 个 |
| 15 | 骑行休息区 | 露营桌子 |  | 橡木色小号 铝合金材质 | 570\*600\*440 | 10 | 个 |
| 16 | 自然营地 | 露营椅 |  | 铝合金(环氧树脂涂层)·涤椅面、天然木扶手 | 600\*560\*665 | 50 | 个 |
| 17 | 自然营地 | 露营桌 |  | 橡木色大号 铝合金材质 | 1170\*600\*440 | 15 | 个 |
| 18 | 自然营地 | 露营桌 |  | 橡木色小号 铝合金材质 | 570\*600\*440 | 10 | 个 |

备注：具体尺寸现场核实，所有物品样式、数量、颜色、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三、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期：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质量保证期：1年。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四）其他要求：保持7\*24小时在线即时响应，供应商提供4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合　　　同　　　书**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中标通知书

b. 本合同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服务明细**

（1）货物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2.乙方承诺其对于货物安装；

3.乙方提供的货物指标和参数要求须达到相关的标准或认证要求。

（2）货物交付

交付日期：与甲方沟通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

交付方式：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货物完好地交付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培训。

收货地址：

交货补充：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且乙方应明确。

（3）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后，甲方在现场5个工作日内验货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拒绝收货。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定制产品除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并发货，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70%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迟延下拨等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买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2卖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

1.4服务期：合同签订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个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5质保期： 。

1.5.1在质保期内，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更换；因非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损坏（如人为破坏等），乙方只收取设备成本费。

1.5.2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损坏，若甲方委托卖方维修，乙方收取相应的成本费及维护费。

1.5.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地点工作时应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意见和建议。

1.5.4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现场及电话服务，遇有紧急情况，应按照甲方提出要求，提供上门应急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信息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安排专业性技术人员为用户分析故障并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定制产品配件等情况）乙方在到达现场检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1.5.5乙方为甲方门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

1.6付款方式：

1.6.1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70%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迟延下拨等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6.2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等额正式发票。

1.7合同性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受任何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甲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货物清单

**合　　　同　　　书**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中标通知书

b. 本合同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服务明细**

（1）货物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2.乙方承诺其对于货物安装；

3.乙方提供的货物指标和参数要求须达到相关的标准或认证要求。

（2）货物交付

交付日期：与甲方沟通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

交付方式：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货物完好地交付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培训。

收货地址：

交货补充：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且乙方应明确。

（3）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后，甲方在现场5个工作日内验货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拒绝收货。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定制产品除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并发货，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70%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迟延下拨等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买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2卖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

1.4服务期：合同签订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个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5质保期： 。

1.5.1在质保期内，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更换；因非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损坏（如人为破坏等），乙方只收取设备成本费。

1.5.2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损坏，若甲方委托卖方维修，乙方收取相应的成本费及维护费。

1.5.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地点工作时应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意见和建议。

1.5.4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现场及电话服务，遇有紧急情况，应按照甲方提出要求，提供上门应急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信息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安排专业性技术人员为用户分析故障并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定制产品配件等情况）乙方在到达现场检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1.5.5乙方为甲方门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

1.6付款方式：

1.6.1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70%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迟延下拨等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6.2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等额正式发票。

1.7合同性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受任何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甲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货物清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

4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4、分项报价表按采购需求部分九项内容，分别编制，合计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主要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时间与进度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编制。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概述 | 项目金额(元) | 实施时间 | 用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指**近五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已完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的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交付期**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4、分项报价表按采购需求部分九项内容，分别编制，合计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